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3  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楊哲遠  
電話：22289111+65121  
電子信箱：Tony3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80021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本市大雅區四德里  
531-1地號土地現有巷道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31日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公告及圖說3份，請於貴所、大雅區四德里辦公處及廢道現場張貼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)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本府各權責單位於公告期間如有異議，仍可向本局提出，俾利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副本：(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，代理人：鄒雯婷

君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(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)、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(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/ 管理者)、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8002165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大雅區四德段531-1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4月25日至民國108年5月25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公告欄)、大雅區四德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排水設施，應先予以保留使用，且不得束縮其通水斷面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